

Date of Sermon : 2007 年四月 1 日

基督的死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前言

基督的死與復活是教會最核心、最重要的基礎，只有基督的死與復活才能使上帝施恩寶座的根基得以穩固，公義與公平才得繼續施行。既然基督的死與復活的教義如此重要，那麼宣講基督的死與復活就不應當是在特定的日子為之，而必須是教會常年的職責。事實上，早期教會並沒有設定復活節是在星期日，而是那週的每一天皆可慶祝復活節。利 23:5 說：「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這裏的正月不是西曆的一月，而是太陽照到赤道時的第一天，也就是春分（Spring Equinox），這一天從摩西出埃及的那一個月起到現在，都是固定不變的。從這正月第一天算起的第十四天時就是逾越節。而以色列人的一日是日落開始起算到次日的日落，所以他們在第十四天太陽還沒下山之前便開始預備逾越節的事宜直至日落時，也就是耶和華的逾越節，是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猶太人特稱這一天為 High Sabbath。

但是當君士坦丁皇帝實行政教合一之後，便要求 325 AD 的尼西亞大公會議（the Council of Nicaea）統一定下復活節的日期在春分之後滿月那週的星期天。以今年（2007 年）為例，春分是在三月 21 日星期三，15 天之後月圓日是 4 月 2 日星期二，這之後的第一個星期日就是復活節，也就是四月 8 日（2008 年為三月 23 日，2009 年為四月 12 日）。又，KJV 聖經版本將使徒行傳 12:4 節的逾越節譯成 Easter，自此之後大眾便習慣了復活節的節期。而 Easter 這個名字據基督徒學者 The venerable Bede（672-735 AD）的研究乃是亞斯他錄女神 Eostre 衍生而來。

基督的死是三位一體上帝之工

首先我們當知，基督的死不是單單基督的事，而是我們三位一體上帝共同的作為，因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又「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上帝」。上帝作事之目的與方法皆是明確的，如上帝創造為要使所造的因祂而喜樂。但因人的犯罪，所造的已無法因上帝而喜樂，反而因上帝而絕望，因為罪人在上帝公義的寶座前已被宣判遠離上帝的面。上帝深奧的智慧已在其創造之工當中隱藏了救贖之工，因祂用地上的塵土造了人。在這救贖之工的偉大計畫裏面，父上帝是策劃者，策劃著計畫的目的細則；子上帝是這計畫的執行者，照著父上帝所定的來作；聖靈上帝是施力者，施力在基督和我們身上好使上帝的救贖計畫得以完成。上帝這救贖計畫的意念乃是要在施恩的寶座上，藉著基督的贖罪（atonement），以他無瑕疵的己的死，來完成上帝所喜悅的人再回到祂的面前的目的。

所以，我們若問主基督，祂為什麼要到這世界上來？祂會告訴我們，說，「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太 18:11）可見「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 1:15）我們若再問主，祂要以怎樣的方法來拯救我們這群失喪的人？祂則會告訴我們，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基督與死是極為不相合的連接

「基督的死」必須先從基督是誰開始才能瞭解這死的獨特性。

就其完全的神性而論

過去數月，我們從約翰福音前五節已知基督是太初的道，是上帝，是生命在他裏頭的主，故擁有上帝一切的本性。因著基督是生命的主，故主基督與捨命、死、捨己是極不協調且互為矛盾的組合。這就好像父母告訴孩子說，爸媽去死為要餵飽你們，這是沒有人會相信的話。無怪乎，凡經過基督十字架下的人，包括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皆譏諷他說，「**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太 27:39-41）所以，一邊是生命的主，另一邊是死亡，這兩種極端怎可合在一起？這是我們理性的障礙，心中的不解，但卻又是我們的信仰。故我們當必須祈求上帝，甚願祂聖靈的引導使我們能在聖經中找到解決這障礙與不解的教義，以期進入這真理中。

就其完全的人性而論

死是罪的工價，即有罪者所拿到的報償是一張死的即期支票。人類歷史只有兩位以超自然無罪的方式降生在這世界，一是亞當，另一是耶穌，但耶穌卻是唯一的一位活在這世界是無罪的，且一直是無罪的。他那向全世界的挑戰，「**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至今依然成立。我們都該死，基督不該死，因「**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 14:30），但他卻死過，為什麼？這位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耶穌基督怎會死？

就其主權的作為而論

基督的死的另一特殊之處是他死的作為也是與眾不同。所有人的死是死的毒鉤與權勢加諸其身，這權勢迫使靈魂與身體分開不得不死，但是基督的死卻不是如此。固然基督死時是外力所為，如他是被人掛在木頭上，是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是他的仇敵殺了他。但是，生命之主的基督若不是自己願意將靈魂交出去，以上的外力或自然過程如老病傷或意外等，無論多強勢皆不可能在基督身上有所作為。也就是說，基督的死他主動作為的結果。基督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8）

聖經的解答：基督順服他父上帝的命令

那麼基督怎會死？答案是他順從父給他的命令，所以他說：「**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神阿，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約 6:38；來 10:5-7）而父對基督的旨意是「**為我們的罪捨己**」。要知道，基督的這順服不是一時聖潔的衝動，而是一生一世、時時刻刻的作為。從他的第一句話「**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路 2:49）到最後的「**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皆讓我們看到基督是十足地順服父上帝。父特別給予基督一個命令，這命令含有一個要達成的任務，這任務是捨去他的生命。

那基督的順服是怎樣的順服？保羅的一句話說明了一切，「**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也就是說，基督的順服不是僅僅走到瀕臨死亡的邊緣而已，而是順服到一個地步，願意捨去他那身為生命之主的生命主宰權。於是，基督的十字架就是他順服父上帝最高峰的表現。

那基督順服父上帝的目的為何？為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這不是因為他欠我們什麼而做的補償行動，也不是心不甘情不願所作的被迫的行動，亦不是莫可奈何之軟弱的表現，而是彰顯他對我們的愛。基督這愛之大同等於父上帝對我們的愛，故他主動的作為所表現出來的能力使得基督完全順服在父上帝的旨意之下。

基督的死與罪有關

但是，基督憑什麼要死？死一定與罪有關，故基督的死也一定與罪有關。如果基督的死與罪無所關聯，那麼他的死就不能解決罪的本質，以及解決罪的後果。如果基督的死不能解決罪，那他的死對我們而言就沒有救贖的功效。其中是怎樣的關聯才可完成父所交付給他的這任務呢？答案是基督背負罪，這是重點，也是基督與罪有關係的罪關鍵的地方。世界的王在基督裏面一無所有，所以罪的權勢不可能在基督裏面發作，那唯一可能的地方就是背負著罪。一旦基督背負了罪，便立即與罪有了關係；基督既然與罪有關係，他便毫無例外地接受上帝對罪所執行的一切刑罰。換句話說，基督本無罪故不應當受這刑罰，基督之所以受之乃是代替我們受的。也就是說，基督若不是替我們成為罪（made to be sin for us），他則不需承受罪的後果，「上帝使那無罪（無罪：原文是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一言以蔽之，基督的死和我們的死與罪的關係有著根本上的不同，我們的死是死在罪中（die in sin），而基督的死是為罪死（die for sin），保羅說：「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for sin），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

基督的死解決了罪的後果

罪的後果是多方面的，故基督的贖罪所要處理的也是針對這些多方面的後果。

罪的後果之一：我們有了過犯，故基督的死是一犧牲的死（sacrifice），好使我們過犯得以消除；

罪的後果之二：引發上帝的忿怒，故基督的死是一挽回祭的死（propitiation），好遮蓋那忿怒；

罪的後果之三：使我們與上帝隔離，故基督的死使我們與上帝的和好（reconciliation）。和好乃是消弭雙方對於彼此的敵意（羅 5:10；林後 5:19）。

罪的後果之四：使我們受到罪與撒但的轄制，故基督的死為我付上贖價（redemption）好斷開那鎖鍊，救拔我們脫離罪在我們身上的權勢，「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 3:13）。

基督的死將死治死，並敗壞掌死權的魔鬼

另外，基督的死乃是使死亡死亡的死（put death into death）。這事有兩層意義，一方面，基督的死已經「把死廢去」（提後 1:10）。因為（1）「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羅 6:9,10）故，他是初熟的果子，只死一次，便不再死；（2）死的毒鉤就是罪，基督的死已經拔去了那毒鉤；（3）「死被得勝吞滅」，故「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林前 15:54）。

另一方面，基督藉著他的死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參來 2:14,15）。所以，基督已經傷了蛇的頭，因「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 12:31）。